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未获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讨论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周四)15:00-2016年4月8日(周五)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生华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林伟主持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半数以上监事童革生、监事林伟主持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二)出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20,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翁春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未获通过

该议案未获通过,系唐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利益,故该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反对29,0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52%;弃权535,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四)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20,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

(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翁春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未获通过

该议案未获通过,系唐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利益,故该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反对29,0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52%;弃权535,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63,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不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七)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彬律师、翁春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未获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讨论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获通过,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同时,随着2015年度审计工作逐步深入,被评估资产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5年度经营结果出现大幅亏损,将直接影响雅视科技商誉减值情况。为了能够更充分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公司需对包含雅视科技商誉减值在内的各项资产减值进行重新评估。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及拟计提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对包含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98,94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13:00-15:0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周一)-2016年4月2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周四)15:00-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说明  
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移动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分析进行充分的分析并结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合理判断,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计提资产减值科技东金电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0,48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反对29,081,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52%;弃权535,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4.《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5.《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6.《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7.《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8.《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10.《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11.《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2%;弃权6,521,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4,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15,927,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9%。

1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1,82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3%;反对2,214,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